

## 2-1-1、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应急管理局的专业应急救援车辆租赁及运维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专业应急救援车辆租赁及运维服务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出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2人，营业收入为22527.55万元，资产总额为146690.99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

2. 专业应急救援车辆租赁及运维服务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海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11088.95万元，资产总额为704.5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出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6月17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